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7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宸和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家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壁昌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

二、應具狀更正債務人壁昌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周詠登。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